



株冶集团
ZHUSHOU SMELTER GROUP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会议资料

2026 年 10 月

目 录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调整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2	关于调整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二）

议案 1

株冶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因生产经营需要，本公司（含子公司，下同）拟调整与关联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预计与部分公司关联采购调增 166,700.00 万元、与部分公司关联采购调减 10,911.00 万元；预计与部分公司关联销售调增 6,411.00 万元，预计与部分公司关联销售调减 20,000.00 万元，具体如下表：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主要品名	2026 年原预计发生额	2026 年 1-7 月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金额	本次调整金额	本次调整后 2026 年预计发生额	调整原因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湖南有色中央研究院有限公司	信息服务（建设工程）	-	-	2,200.00	2,200.00	公司生产经营需要
	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所需原辅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锌锭）	48,045.00	5,561.80	-6,575.00	41,470.00	公司生产经营需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主要品名	2026 年原预计发生额	2026 年 1-7 月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金额	本次调整金额	本次调整后 2026 年预计发生额	调整原因
	五矿有色金属（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所需原辅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锌精矿等）	20,000.00	460.98	-4,336.00	15,664.00	公司生产经营需要
	湖南有色黄沙坪矿业有限公司	公司所需原辅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锌精矿等）	68,000.00	39,896.41	4,500.00	72,500.00	公司生产经营需要
	五矿铜业（湖南）有限公司	公司所需原辅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锌精矿）	503,200.00	295,466.21	150,000.00	653,200.00	公司生产经营需要
	中国华冶杜达矿业有限公司	公司所需原辅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锌精矿等）	0	0	10,000.00	10,000.00	公司生产经营需要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湖南有色国贸有限公司	公司产品	4,816.00	1,879.87	1,311.00	6,127.00	公司生产经营需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主要产品名	2026 年原预计发生额	2026 年 1-7 月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金额	本次调整金额	本次调整后 2026 年预计发生额	调整原因
	五矿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产品	-	-	5,100.00	5,100.00	公司生产经营需要
	五矿有色金属（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产品	375,000.00	141,097.95	-20,000.00	355,000.00	公司生产经营需要

交易双方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本次调整的关联交易属于分别向湖南有色中央研究院有限公司、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五矿有色金属（上海）有限公司、湖南有色黄沙坪矿业有限公司、五矿铜业（湖南）有限公司和中国华冶杜达矿业有限公司采购信息化设备服务、锌锭、铅锌精矿等，向湖南有色国贸有限公司、五矿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和五矿有色金属（上海）有限公司销售硫酸、热镀锌合金产品和锌精矿等的日常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介绍

1. 湖南有色中央研究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周玉琳

住所：长沙市望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望城大道 339 号

注册资本：20,0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科技中介服务；创业空间服务；园区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单位后勤管理服务；物业管理；广告发布；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高纯元素及化合物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特种陶瓷制品制造；特种陶瓷制品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互联网安全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网络技术服务；大数据服务；软件开发；智能机器人的研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数据处理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股东：湖南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湖南有色中央研究院有限公司与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属于公司的关联法人。

2. 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曹亮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五号

注册资本：218,0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与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属于公司的关联法人。

3. 五矿有色金属（上海）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宋喆

注册资本：20,0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业盛路 188 号 A-823 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属矿石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日用玻璃制品销售；皮革制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煤炭及制品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纸浆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

五金产品批发；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国内贸易代理；离岸贸易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股东: 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 五矿有色金属(上海)有限公司与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 属于公司的关联法人。

4. 湖南有色黄沙坪矿业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张永忠

注册资本: 61,023.26 万元人民币

住所: 湖南省郴州市桂阳县黄沙坪街道桂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大楼 416 室

经营范围: 矿产资源采选、勘查、销售、测绘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湖南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 湖南有色黄沙坪矿业有限公司与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 属于公司的关联法人。

5. 五矿铜业(湖南)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王锦鸿

注册资本：118,114.10 万元人民币

住所：湖南省常宁市水口山镇

经营范围：有色金属冶炼及综合回收；阴极铜、硫酸、硫酸铜、二氧化硒、精硒、金、银、铂、钯、铑等产品的生产、销售；余热发电的生产和销售；煤炭批发；氧、氨、氮、氩的生产、采购及销售；蒸汽的生产、采购及销售；冶炼渣料和其他固体危废渣的回收利用及销售；硫金矿、精金矿贵金属矿砂及其他贵金属矿砂的销售；原辅材料的进出口、仓储和租赁业务；技术出口业务；企业所需机械设备的进出口业务；水电转供。（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湖南水口山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五矿铜业（湖南）有限公司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属于公司的关联法人。

6. 湖南有色国贸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周晓

住所：长沙市天心区劳动西路 342 号

注册资本：10,0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化工产品

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 化肥销售; 货物进出口; 建筑材料销售; 机械设备销售; 机械电气设备销售; 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 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湖南有色金属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 湖南有色国贸有限公司与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 属于公司的关联法人。

7. 五矿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季洪瑜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 5 号 B 座 8 层

注册资本: 90,0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金属材料销售;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 轴承钢材产品生产; 建筑材料销售; 通信设备销售; 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 五金产品零售; 机械设备销售; 日用品批发; 通讯设备销售; 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平面设计; 广告发布; 广告设计、代理; 广告制作; 电器辅件销售; 会议及展览服务; 金属工具销售; 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 软件销售; 数据处理服务; 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 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 货物进出口; 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 日用杂品销售; 进出口代理; 计算机系统服务;

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软件开发；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金属结构销售；金属丝绳及其制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建筑砌块销售；销售代理；金属材料制造；金属结构制造；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黑色金属铸造；金属制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数字广告制作；数字广告发布。（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五矿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关系：五矿钢铁有限责任公司与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属于公司的关联法人。

8. 中国华冶杜达矿业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树强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 5 号 A247-A267(单)A226-A236(双)C106 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 5 号五矿集团办公楼 A 座北翼三层

注册资本：130,0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

主要股东：中国华冶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该公司与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属于公司的关联法人。

（二）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与上述关联法人经常性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为向关联方采购信息化设备服务、锌锭、铅锌精矿等，向关联方销售硫酸、热镀锌合金产品的日常关联交易。由于交易对方属于具有相应资质、资信较高、实力较强的公司，其履约能力可靠；购销双方就经常性关联交易签署了协议或合同等有关法律文件，双方的履约有法律保障。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主要内容

1. 与关联方关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条款有：

签署方的名称：详见上表。

签署方的姓名或代理人：公司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按购销业务发生的时间，分期分别签署。

数量：按合同具体签订的数量或根据双方具体生产经营情况协商的买卖数量控制。

交易标的：锌锭、铅锌精矿、硫酸、热镀锌合金等。

交易价格：均按市场原则比照同期市场价格计价，随行就市。

交易结算方式：参照市场结算方式及公司相关管理制度。

合同生效条件：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或其他生效条件。

合同生效时间：合同约定的生效时间。

合同的有效期及履行期限：在具体的合同或协议确定的有效期内或合同履行期限内。

其他合同或协议条款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双方

在交易过程中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如由此引起对方损失，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定价政策

1.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时，在自愿平等、公平公允的原则下进行，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公开、公正、合理的原则，保证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在具体定价方式上，根据不同关联交易品种、类别和不同情况，依照市场价格予以定价。

2.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系采购原料的日常关联交易，价格随行就市，交易量按实际发生量。涉及的关联交易合同与其他同类客户签订的合同相同，每笔业务均遵循合同洽谈、合同签订、合同履行的流程进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和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的合理配置，有助于公司业务发展，提升市场竞争力。

上述关联交易均为交易双方日常经营活动中所必需的正常业务往来。关联交易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未使公司主营业务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

议案 2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二）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因生产经营需要，本公司（含子公司，下同）拟调整与关联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预计与部分公司关联采购调增 4,116.00 万元，具体如下表：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主要品名	2026 年原预计发生额	2026 年 1-8 月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金额	本次调整金额	本次调整后 2026 年预计发生额	调整原因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中国华冶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采掘、维修等生产服务	-	-	4,000.00	4,000.00	公司生产经营需要
	湖南有色金属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项目审核及评价等服务	-	-	116.00	116.00	公司生产经营需要

交易双方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本次调整的关联交易属于向中国华冶科工集团有限公司采购采掘、维修等生产服务及向湖南有色金属产业发展有限公司采购工程项目审核及评价等服务的日常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介绍

1. 中国华冶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滕海军

住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康定街 1 号 1 幢 B2 座

注册资本：182,165.16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对外派遣实施所承包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汽车运输；餐饮服务；歌舞厅；住宿；以下项目限分公司经营：制造冶金设备及工程机械、压力容器；铅锌原矿开采；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劳务分包；工程勘察设计；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房地产开发；仓储服务；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销售汽车零配件、建筑材料、机械设备、铁矿石、有色金属矿；设备租赁；经济信息咨询；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出租办公用房。（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中国华冶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与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属于公司的关联法人。

2. 湖南有色金属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李正山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友谊路 332 号青园一期 5 栋 208

注册资本：24,304.38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监理；公路工程监理；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冶金专用设备制造；冶金专用设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供应链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国内贸易代理；销售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运输货物打包服务；装卸搬运；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业管理；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湖南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湖南有色金属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与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属于公司的关联法人。

（二）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与上述关联法人经常性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向关联方采购采掘、维修等生产服务及工程项目审核、评价等服务的日常关联交易。由于交易对方属于具有相应资质、资信较高、实力

较强的公司，其履约能力可靠；购销双方就经常性关联交易签署了协议或合同等有关法律文件，双方的履约有法律保障。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主要内容

1. 与关联方关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条款有：

签署方的名称：详见上表。

签署方的姓名或代理人：公司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按购销业务发生的时间，分期分别签署。

数量：按合同具体签订的数量或根据双方具体生产经营情况协商的买卖数量控制。

交易标的：采掘、维修等生产服务及工程项目审核及评价等服务。

交易价格：均按市场原则比照同期市场价格计价，随行就市。

交易结算方式：参照市场结算方式及公司相关管理制度。

合同生效条件：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或其他生效条件。

合同生效时间：合同约定的生效时间。

合同的有效期及履行期限：在具体的合同或协议确定的有效期内或合同履行期限内。

其他合同或协议条款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双方在交易过程中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如由此引起对方损失，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定价政策

1.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时，在自愿平等、公平公允的原则下进行，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公开、公正、合理的原则，保证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在具体定价方式上，根据不同关联交易品种、类别和不同情况，依照市场价格予以定价。

2.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系采购商品或劳务的日常关联交易，价格随行就市，交易量按实际发生量。涉及的关联交易合同与其他同类客户签订的合同相同，每笔业务均遵循合同洽谈、合同签订、合同履行的流程进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均为交易双方日常经营活动中所必需的正常业务往来。关联交易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未使公司主营业务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